

第四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机构

理塘县统计局于 1983 年 11 月成立。1997 年，县统计局与县计经委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体制。2000 年 4 月，县统计局与县计经委分设，成为政府序列局之一。2003 年 5 月，县统计局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署，其机构、人员、经费和办公地点等相对独立。11 月，经甘孜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成立理塘县统计局普查中心（正股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3 人）。2005 年底，县统计局下设办公室、综合统计股、农经股、普查中心，行政编制为 7 名，其中事业编制 3 名。

第二节 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一、人口普查

1990~2005 年，县统计局完成了理塘县两次人口普查（第一次为 1990 年，即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第二次为 2000 年，即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的全部资料统计。统计资料表明：截止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理塘县人总人口为 8154 户、43798 人；截止 2000 年 11 月 1 日零时，理塘县总人口为 10492 户，49453 人。

二、工业普查

1995 年，县统计局完成了理塘县第三次工业普查的全部资料统计，资料显示：全县有工业企业 46 个，工业总产值 2488.2 万元，其中国有工业 4 个，工业产值为 2325.8 万元。年末，全县工业企业从业人员 860 人，其中国有工业企业人员 747 人。

三、基本单位普查

2001 年，县统计局完成了理塘县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的全部资料统计。资料显示：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零时，全县共有基本单位 923 个，其中法人单位 424 个，产业活动单位 499；农林牧渔业 14 个，工业 3 个，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4 个，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 11 个，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6 个，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43 个，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96 个。

四、农业普查

1997年，县统计局完成了理塘县第一次农业普查的全部资料统计，资料显示：截止1996年12月31日零时，全县共普查24个乡镇、119个村、285个村民小组。农村总户数为7264户，总人口39559人，其中：男19271人；家庭从业人员32806人。家庭从业人员中从事农业的31337人，从事非农业的1469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365878头（只、匹），其中牛存栏254427头，羊存栏82907只，猪存栏5361头，马存栏23183匹。

五、第三产业普查（经济普查）

（一）普查机构

县政府于2004年4月10日下发《理塘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并成立了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理塘县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下设了综合协调组、业务组、宣传组、数据处理组等机构。同时，各乡镇的经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亦相继建立。

（二）普查结果

1、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

2004年，全县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总数为859个，其中单产业法人单位375个，多产业法人单位29个；产业活动单位总数455个。

2、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全部法人单位404个，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3个，事业法人单位74个，机关法人单位65个，社团法人单位7个，其他法人单位245个。

3、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

截止2004年10月底，全县个体经营户总户数为738户，从业人员为1263人。

六、农村住户抽样调查

2001年，县统计局在全县正式开展“农村住户调查”工作。其做法为：在全县共设8个点，调查农牧民家庭户80户，并且每3年进行样本轮换。每户都建有账本，每个点都由乡或村统计员负责指导记账，由农户或辅助调查员（乡或村统计员）随着经济情况的变化按日记帐。记帐的主要内容有农牧民家庭基本情况、家庭生产和出售商品情况、家庭收入、家庭支出等。现金收支账每日一记，实物

收支发生一笔记一笔。年底由乡统计员收集账本报县统计局，县统计局统一微机录入、汇总上报州统计局。

七、物价调查

理塘县于 1998 年被州统计局确定为全州 4 个物价调查点之一。县统计局通过对食品、日用品、电器等日常生活用品价格的跟踪调查，按月上报。

八、1%人口抽样调查

在 2005 年开展的全国第二次 1%人口抽样调查中，国家样本抽中理塘县高城镇居委会、下木拉乡热拉村、麦洼乡卡龚村、奔戈乡萨戈村为调查对象。调查时点为 2005 年 11 月 1 日。同年 6 月 9 日成立了县 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同时，被抽中调查的高城镇、下木拉乡、麦洼乡、奔戈乡 4 个乡镇也成立了相应的调查领导小组。整个调查历时半年，其结果为：被调查总户数 180 户，调查登记总人口 716 人，2004 年 11 月 1 日~2005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为 12 人，死亡人口为 1 人，外出 40 人。

九、民营经济统计监测

从 2003 年起，县统计局对全县民营经济增加值进行核算，并就其发展态势、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内容进行监测。在调查中，对全县 7 家民营企业进行了全面调查，就其注册资金、从业人员、年收入、上缴税金、利润等作了详细登记。并对全县个体经营户进行了抽样调查。调查中，分行业按照大、中、小经营规模共抽样个体经营户 30 户。并就其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营业收支、利润税金等作了详细调查、登记。在此基础上推算出全县民营经济总量、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结构等，同时就其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提出了部门建议意见。

十、其它调查

县统计局在完成以上各项调查的同时，还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扶贫监测、妇女儿童发展情况监测、旅游监测等统计工作；并完成全县重大项目的调研活动，如：“十一五”规划调研、城镇规划调研、耕地调查调研、牲畜存栏调研等。还配合国家统计局完成全国统计基层基础情况“百县调研”工作。

第三节 统计信息化建设

20世纪90年代初，县统计局有1台IBM机，开始探索用计算机代替算盘。到1995年，县统计局有两台“386计算机”，使部分专业基本实现计算机汇总。到2003年，统计局实现人手一台计算机，各专业基本实现计算机处理。但是，随着企业个数及统计报表增多，计算机仍然满足不了工作的需求。2004年以来，州统计局、县政府对基层统计工作自动化建设给予高度重视，通过上下共同努力，为县统计局配置并更新了高性能计算机。至2005年，全局已拥有计算机7台，打印机3台，刻录机1台，网络设备和视频会议设备各一套。基本达到了资料采集、数据传输、汇总制表及加工分析计算机化，并在当年年底开通了全州统计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统计办公向无纸化发展，统计会议实现视频化。

第四节 统计服务与监督

一、统计服务

县统计局在多年的统计工作中，既注意了把握总量指标的发展态势，又注意观察具体指标的运行变化；既通过统计数据、统计分析为党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又善于利用统计监测、预警手段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状态及时施放“信号”；既定期项地提供诸如“统计月报”、“统计分析”之类的统计“产品”，又站在统计角度及时、快捷地传递当前经济运行中的突发信息；既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进行宏观分析、及时发布，又对领导、机关、公众需要的单个指标、单个数据提供周到的公众服务。1991~2005年，编发了《理塘县统计年鉴》、《理塘县人口普查资料》、《理塘基本单位普查资料汇编》等资料，共编发《统计分析》、《统计信息》、《统计报告》近100期。为领导、机关、社会公众提供的统计指标、数据10000余笔。

二、统计监督

1991~2005年，县统计局多次组织人员举办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认真学习、贯彻《统计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的“四五”普法中，对各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法人及统计员共96人进行了普法培训和考试，合格率100%。